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訴願人因註銷育兒津貼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154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與其配偶○○○（為大陸地區人民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9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市士

社字第 10130489400 號函，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1 年度育兒津貼總清查，查得訴願人配偶最近 1 年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

2 月 31 日止）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
，乃以 102 年 2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047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，自 102 年 2 月

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15474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該函於 10

2 年 5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（三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……。」第 4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一

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一年以上。」「前項第二款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」「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……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『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：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三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、兒童經出養、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。七、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』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，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偶 101 年度因工作因素，無法長期居住本市，然 101 年以前，訴願人配偶有工作證也有居留證，訴願人長子也在本市念書；又訴願人目前懷孕中，無法工作，請考量訴願人家庭經濟困難，核發育兒津貼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最近 1 年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之入境時間分

述如下：自 101 年 1 月 26 日入境至 101 年 2 月 4 日出境計 9 日、自 101 年 2 月 29 日入境至 101 年

3 月 5 日出境計 5 日、自 101 年 3 月 31 日入境至 101 年 4 月 7 日出境計 7 日、自 101 年 7 月 1 日入

境至 101 年 7 月 8 日出境計 7 日、自 101 年 8 月 4 日入境至 101 年 8 月 12 日出境計 8 日、自 101 年 9

月 1 日入境至 101 年 9 月 8 日出境計 7 日、自 101 年 9 月 30 日入境至 101 年 10 月 11 日出境計 11

日、自 101 年 10 月 27 日入境至 101 年 11 月 11 日出境計 15 日、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入境至 102 年

1 月 2 日出境（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）計 19 日，故訴願人配偶 101 年度共入境 9 次，入境日

數共計 88 日，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最近 1 年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自 102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 101 年度因工作因素，無法長期居住本市，然 101 年以前，其配偶有工作證也有居留證，其長子也在本市念書；又其目前懷孕中，無法工作，請考量其家庭經濟困難，核發育兒津貼等語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

定，申請臺北市育兒津貼者，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；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，得不受第 1 項第 2 款設籍本市之限制。經查訴願人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其最近 1 年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

31 日

止）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88 日，已如前述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規定，自 10

2 年 2 月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